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99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十九、结论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世纪天鸿	指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鸿书业	指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系世纪天鸿的前身）
首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天梯志鸿	指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富斯特	指	北京富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志鸿教育	指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伟星	指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金陵	指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成	指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志鸿培训	指	北京志鸿教育培训中心
北京中鸿	指	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鸿物流	指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中鸿	指	淄博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启新	指	山东启新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淄博瑞丰	指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淄博双信	指	淄博双信志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鸿鼎文化	指	淄博鸿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齐都文化	指	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齐都置业	指	山东齐都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鸿	指	山东天鸿书业有限公司
海南文之源	指	海南文之源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海南南方	指	海南南方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天鸿	指	山东滨州天鸿书业有限责任公司
志鸿教育集团（香港）	指	KING&KEY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志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天鸿滨州分公司	指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招商淄博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中行淄博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交行淄博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中国大百科	指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教教材中心	指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日报社	指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云南新华	指	云南新华书店图书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华	指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世通	指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830004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指	世纪天鸿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3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99 号

致：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世纪天鸿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

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

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天鸿书业，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在淄博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806323）。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天鸿书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天鸿书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世纪天鸿。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632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世纪天鸿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世纪天鸿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公司前身天鸿书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

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就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专门做出了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

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拟作出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经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推荐，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首创证券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世纪天鸿系由天鸿书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公司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112A0001 号），经审计，确认天鸿书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3,433,015.47 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30 号），经评估，天鸿书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8,030,737.04 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天鸿书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112A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天鸿书业已将变更前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7,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世纪天鸿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关于设立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5、《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6、选举陈汉敏、王乃孝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任志鸿、赵保国、张立杰、张学军、于宝增、祝慧烨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7、选举亓嘉国、赵宪涛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艳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3年12月30日，世纪天鸿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63239）。

本所律师认为，天鸿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图书策划、设计、制作、发行体系，拥有在线教育平台及其软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天鸿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世纪天鸿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世纪天鸿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世纪天鸿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世纪天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20.00	61.71
2	浙江伟星	500.00	7.14
3	常州金陵	400.00	5.71
4	北京金成	250.00	3.57
5	巴学芳	570.00	8.14
6	任 伦	390.00	5.57

7	张立杰	70.00	1.00
8	张学军	70.00	1.00
9	张观娥	70.00	1.00
10	于宝增	70.00	1.00
11	赵保国	40.00	0.57
12	赵宪涛	25.00	0.36
13	亓嘉国	25.00	0.36
14	善静宜	25.00	0.36
15	赵金喆	25.00	0.36
16	杨 凯	25.00	0.36
17	任志成	25.00	0.36
18	翟维全	25.00	0.36
19	余云华	25.00	0.36
20	黄 伟	25.00	0.36
21	王子荣	25.00	0.36
合计		7,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具体情况

(1) 志鸿教育

志鸿教育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753454），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11，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鸿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鸿	2,900.00	65.91
2	吕宝贵	1,500.00	34.09

合计	4,400.00	100.00
----	----------	--------

（2）浙江伟星

浙江伟星目前持有浙江省临海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8123），法定代表人为谢瑾琨，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常州金陵

常州金陵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37948），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广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303-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金陵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100.00	64.3805
2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5.3983
3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212
合计		—	45,200.00	100.0000

(4) 北京金成

北京金成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5050671），法定代表人为刘爱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C 座 3 层 301-5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爱华持有北京金成 100% 股权。

(5)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巴学芳	37232519741222****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
2	任伦	37230119890809****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22 号中区****
3	张立杰	21020319741117****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城街****
4	张学军	37232419721116****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一路****
5	张观娥	37230119650108****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三路****
6	于宝增	23010319780205****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四路****
7	赵保国	37230119640327****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三路****
8	赵宪涛	37230119750825****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七路****
9	亓嘉国	37232319691103****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七路****
10	善静宜	1101081975102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世家****
11	赵金喆	15210419771008****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金色阳光花园****
12	杨凯	37233019750828****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世家****
13	翟维全	37232119760708****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新立河西路 661 号北区****
14	余云华	36252619640926****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尚东大道****
15	黄伟	36220319800828****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16	王子荣	13290319791010****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7	任志成	37230119710530****	山东省滨州市滨海城区渤海十三路 ****
----	-----	--------------------	-------------------------

现有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现有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中除赵保国于 2015 年 3 月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志鸿教育之外，其余 20 名发起人即为公司现有股东。

2、经核查，任志鸿持有志鸿教育 65.91%的股权，系志鸿教育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股东任伦系任志鸿之子，公司股东任志成成为任志鸿之弟。除该等情形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情况，也无其他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有 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即常州金陵。

根据常州金陵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常州金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根据该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853），常州金陵的基金管理人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该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鸿教育持有公司 62.2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任志鸿持有志鸿教育 65.91%股权，系志鸿教育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4 年 4 月，天鸿书业设立

2004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中鸿与北京富斯特、巴学芳签署了天鸿书业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鸿书业，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北京中鸿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北京富斯特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巴学芳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4 日，山东启新出具《验资报告》（启新验字[2004]8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7 日，淄博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806323），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天鸿书业成立。

天鸿书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富斯特	1,400.00	56.00
2	北京中鸿	600.00	24.00
3	巴学芳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2009 年 8 月，吸收合并淄博中鸿

2009 年 4 月 2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淄博中鸿，并承继淄博中鸿的债权、债务。

2009 年 4 月 5 日，淄博中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淄博中鸿被天鸿书业吸收合并，合并后淄博中鸿解散注销，债权债务由天鸿书业承继。

2009 年 6 月 10 日，天鸿书业与淄博中鸿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天鸿书业吸收合并淄博中鸿，吸收合并后天鸿书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淄博中鸿的债权债务均由天鸿书业承担；淄博中鸿的原股东巴学芳、吕宝贵、任志鸿成为天鸿书业的股东会成员。

2009 年 4 月 29 日，天鸿书业和淄博中鸿在《淄博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09 年 7 月 6 日，淄博瑞丰出具《淄博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淄瑞评报字（2009）第 19 号），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淄博中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6.60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鸿书业吸收合并淄博中鸿后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志鸿教育出资 1,400 万元（北京福斯特于 2008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志鸿教育），占注册资本的 46.67%；北京中鸿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巴学芳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任志鸿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吕宝贵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

2009 年 7 月 7 日，天鸿书业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8 日，淄博瑞丰出具《验资报告》（鲁瑞会验字（2009）第 26 号），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日，吸收合并淄博中鸿，淄博中鸿全部资产为 4,707.27 万元，负债为 4,20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6.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并入天鸿书业。经审验，截止到 2009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淄博中鸿移交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以股权换取股权的方式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淄博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下发《公司注销登记情况表》，核准淄博中鸿注销。

2009 年 8 月 28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1,400.00	46.67
2	北京中鸿	600.00	20.00
3	巴学芳	570.00	19.00
4	任志鸿	255.00	8.50
5	吕宝贵	175.00	5.83
合计		3,000.00	100.00

（三）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25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鸿书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志鸿教育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9 年 11 月 9 日，淄博双信出具《验资报告》（淄双信验字[2009]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天鸿书业已收到志鸿教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5,400.00	77.15
2	北京中鸿	600.00	8.57
3	巴学芳	570.00	8.14
4	任志鸿	255.00	3.64
5	吕宝贵	175.00	2.50

合计	7,000.00	100.00
----	----------	--------

(四)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5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北京中鸿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立杰；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学军；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观娥；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予宝增；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保国；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印伟；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宪涛；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亓嘉国；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善静宜；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金喆；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凯；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翟维全；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云华；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伟；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子荣；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2) 吕宝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志成。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东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64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5 月 14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鸿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5,400.00	77.14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任志鸿	255.00	3.64
4	吕宝贵	95.00	1.36
5	张立杰	70.00	1.00
6	张学军	70.00	1.00
7	张观娥	70.00	1.00
8	于宝增	70.00	1.00
9	张华	70.00	1.00
10	赵保国	40.00	0.57
11	成印伟	40.00	0.57

12	赵宪涛	25.00	0.36
13	亓嘉国	25.00	0.36
14	善静宜	25.00	0.36
15	赵金喆	25.00	0.36
16	杨凯	25.00	0.36
17	翟维全	25.00	0.36
18	余云华	25.00	0.36
19	黄伟	25.00	0.36
20	王子荣	25.00	0.36
21	任志成	25.00	0.36
合计		7,000.00	100.00

（五）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任志鸿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任伦；吕宝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95 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任伦；成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伦。

2012 年 6 月 5 日，任志鸿、成印伟、吕宝贵分别与任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6 月 27 日，淄博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5,400.00	77.14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任伦	390.00	5.57
4	张立杰	70.00	1.00
5	张学军	70.00	1.00
6	张观娥	70.00	1.00

7	于宝增	70.00	1.00
8	张华	70.00	1.00
9	赵保国	40.00	0.57
10	赵宪涛	25.00	0.36
11	亓嘉国	25.00	0.36
12	善静宜	25.00	0.36
13	赵金喆	25.00	0.36
14	杨凯	25.00	0.36
15	翟维全	25.00	0.36
16	余云华	25.00	0.36
17	黄伟	25.00	0.36
18	王子荣	25.00	0.36
19	任志成	25.00	0.36
合计		7,000.00	100.00

（六）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志鸿教育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以 2,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伟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金陵；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出资额，以 1,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金成。

2012 年 11 月 11 日，志鸿教育分别与浙江伟星、北京金成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3 日，志鸿教育与常州金陵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250.00	60.71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5.71
5	任伦	390.00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立杰	70.00	1.00
8	张学军	70.00	1.00
9	张观娥	70.00	1.00
10	于宝增	70.00	1.00
11	张华	70.00	1.00
12	赵保国	40.00	0.57
13	赵宪涛	25.00	0.36
14	亓嘉国	25.00	0.36
15	善静宜	25.00	0.36
16	赵金喆	25.00	0.36
17	杨凯	25.00	0.36
18	任志成	25.00	0.36
19	翟维全	25.00	0.36
20	余云华	25.00	0.36
21	黄伟	25.00	0.36
22	王子荣	25.00	0.36
合计		7,000.00	100.00

（七）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9 日，天鸿书业内部股东张华与志鸿教育签署《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天鸿书业 70 万元出资额，以 1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志鸿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16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20.00	61.71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5.71
5	任伦	390.00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立杰	70.00	1.00
8	张学军	70.00	1.00
9	张观娥	70.00	1.00
10	于宝增	70.00	1.00
11	赵保国	40.00	0.57
12	赵宪涛	25.00	0.36
13	亓嘉国	25.00	0.36
14	善静宜	25.00	0.36
15	赵金喆	25.00	0.36
16	杨凯	25.00	0.36
17	任志成	25.00	0.36
18	翟维全	25.00	0.36
19	余云华	25.00	0.36
20	黄伟	25.00	0.36
21	王子荣	25.00	0.36
合计		7,000.00	100.00

（八）2013 年 12 月，整体变更

2013 年 8 月 31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

准日，公司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112A0001 号），经审计，确认天鸿书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3,433,015.47 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30 号），经评估，天鸿书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8,030,737.04 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天鸿书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112A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天鸿书业已将变更前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7,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世纪天鸿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世纪天鸿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63239）。

世纪天鸿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20.00	61.71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5.71
5	任伦	390.00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立杰	70.00	1.00
8	张学军	70.00	1.00
9	张观娥	70.00	1.00
10	于宝增	70.00	1.00
11	赵保国	40.00	0.57
12	赵宪涛	25.00	0.36
13	亓嘉国	25.00	0.36
14	善静宜	25.00	0.36
15	赵金喆	25.00	0.36
16	杨凯	25.00	0.36
17	任志成	25.00	0.36
18	翟维全	25.00	0.36
19	余云华	25.00	0.36
20	黄伟	25.00	0.36
21	王子荣	25.00	0.36
合计		7,000.00	100.00

（九）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1 日，赵保国与志鸿教育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赵保国同意将其持有的世纪天鸿股份 40 万股（占总股本 0.57%）以 2.02 元/股，合计金额 80.8 万元，转让给志鸿教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鸿教育	4,320.00	62.29
2	巴学芳	570.00	8.14
3	浙江伟星	500.00	7.14

4	常州金陵	400.00	5.71
5	任伦	390.00	5.57
6	北京金成	250.00	3.57
7	张立杰	70.00	1.00
8	张学军	70.00	1.00
9	张观娥	70.00	1.00
10	于宝增	70.00	1.00
11	赵宪涛	25.00	0.36
12	亓嘉国	25.00	0.36
13	善静宜	25.00	0.36
14	赵金喆	25.00	0.36
15	杨凯	25.00	0.36
16	任志成	25.00	0.36
17	翟维全	25.00	0.36
18	余云华	25.00	0.36
19	黄伟	25.00	0.36
20	王子荣	25.00	0.36
合计		7,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世纪天鸿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世纪天鸿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	------

1	世纪天鸿	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著作权代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梯志鸿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12 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中小学教辅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世纪天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世纪天鸿现持有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鲁）批字第 P0369C13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梯志鸿现持有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100572 号），核准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包括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天梯志鸿现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京）字 216 号），该证书记载，核准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教育类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天梯志鸿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0-0075）。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梯志鸿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794），有效期为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是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明确。

（四）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务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五）经对《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志鸿教育直接持有公司 62.2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任志鸿持有志鸿教育 65.91%股权，系志鸿教育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巴学芳

巴学芳现持有公司 8.14%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浙江伟星

浙江伟星现持有公司 7.14%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常州金陵

常州金陵现持有公司 5.71%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4）任伦

任伦持有公司 5.57%股份，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3、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任志成与任伦为叔侄关系。

任志鸿持有志鸿教育 65.91%股权，系志鸿教育控股股东。

4、全资子公司——天梯志鸿

天梯志鸿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944058）。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梯志鸿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A-1508，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12 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教育类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天梯志鸿为世纪天鸿全资子公司，世纪天鸿持有天梯志鸿 100%股权。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志鸿培训

志鸿培训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061372）。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15 层 1510 室，经营范

围为：组织人员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具用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志鸿持有 80%股权，吕宝贵持有 20%股权。

（2）北京中鸿

北京中鸿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751216）。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7-1512)Y 单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志鸿持有 95.24%股权，志鸿培训持有 4.76%股权。

（3）华鸿物流

华鸿物流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2883665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安静，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淄博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仓储租赁；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承办铁路、公路货运代理；纸张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鸿教育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鸿鼎文化

鸿鼎文化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桓台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2102801256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学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桓台县果里镇东泰路 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开办文化市场；企业自有资金对文化项目的投资、咨询（不能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管理、融

资等相关业务)；房屋租赁；纸张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鸿教育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齐都文化

齐都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淄博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0007983)。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东南角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办文化市场；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包含经纪咨询）；文化产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玩具、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鸿教育持有该公司 87.5%股权。

(6) 齐都置业

齐都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淄博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0008978)。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志鸿，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东南角办公楼 4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都文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山东天鸿

山东天鸿系由任志鸿、巴学芳、郭焕卫在山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 653 号，营业范围为出版物组稿、设计、制版（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评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山东天鸿注销前股权结构为：任志鸿 80%，巴学芳 10%，郭焕卫 10%。2013 年 1 月 14 日，淄博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淄）登记私销字[2013] 年第 0006 号，核准山东天鸿注销登记。

（2）海南文之源

海南文之源系由北京富斯特、南方出版社出资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15B 区海滨花园 C 型公寓 N8 单元。营业范围为图书批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海南文之源注销前股权结构为：北京富斯特 90%，南方出版社 10%。2013 年 5 月 10 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海南文之源注销。

（3）海南南方

海南南方系由北京中鸿、山东天鸿、淄博鸿杰印务有限公司、南方出版社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府一横路华宇大厦 12 楼 01 室。营业范围为图书的批发、零售、分销。海南南方注销前股权结构为：北京中鸿 40%，山东天鸿 40%，淄博鸿杰印务有限公司 10%，南方出版社 10%。2013 年 6 月 4 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南南方注销。

（4）山东滨州天鸿

山东滨州天鸿系由任志鸿、巴学芳、郭焕卫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 653 号。营业范围为为出版事业提供服务，图书零售，出版物组稿、涉及、制版、排版。山东滨州天鸿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任志鸿 80%，巴学芳 10%，郭焕卫 10%。2013 年 7 月 31 日，滨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山东滨州天鸿注销。

（5）志鸿教育集团（香港）

志鸿教育集团（香港）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注册撤销，宣告解散。

（二）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任志鸿物业

2013 年 1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55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17 万元，按季支付。

2014 年 1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55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25 万元，按季支付。

经核查，天梯志鸿目前租赁任志鸿所有的该处物业作为办公经营场所，2015 年 1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55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7.6 元/天、平方米，月租金为 12,500 元，总租金 37,500 元，按季支付。2015 年 4 月 1 日，天梯志鸿与任志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08，面积为 323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 元/天、平方米，月租金为 68,333 元，总租金为 615,000 元，按季支付。

（2）出租物业供齐都文化使用

2011年7月1日，天鸿书业与齐都文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面积为3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齐都文化，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租金为每年1.2万元。经核查，租赁期间届满后，该等租赁即终止。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3年9月27日，任志鸿向招商淄博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年信字第5121130918号），为天鸿书业与招商淄博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年信字第5121130918号）项下债权（授信期间为2013年9月27日至2014年9月26日）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9月16日，任志鸿向招商淄博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年信字第5121140911号），为天鸿书业与招商淄博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信字第5121140911号）项下债权（授信期间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6日）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出售华鸿物流60%股权

华鸿物流系由北京富斯特出资，经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于2006年9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鸿物流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北京富斯特持有其100%股权。该等出资已于公司成立时缴清，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007年11月1日，天鸿书业以货币500万元对华鸿物流增资；2007年11月15日，华鸿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天鸿书业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2007年11月27日，华鸿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鸿书业以货币500万元对华鸿物流增资。以上三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缴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3年1月15日，华鸿物流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北京富斯特持有1,000万元出资额，天鸿书业持有1,500万元出资额。

2012年11月20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172号），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华鸿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288.04万元。

2013年1月5日，志鸿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评估值，受让天鸿

书业其持有的华鸿物流 60%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2013 年 1 月 11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评估值，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志鸿教育。

2013 年 1 月，天鸿书业与志鸿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参照华鸿物流经评估的净资产，将其持有华鸿物流 60%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4,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

2013 年 1 月 15 日，华鸿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鸿书业将其持有的华鸿物流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4,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

2013 年 1 月 29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鸿书业不再持有华鸿物流股权。

经核查，志鸿教育已支付完毕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3）收购华鸿物流土地、房产

2012 年 12 月 19 日，淄博瑞丰出具《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淄瑞评报字[2012]第 057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采用重置成本法（房屋建筑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华鸿物流所有的位于淄博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路交叉口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5,468.4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3,229.44 万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2,238.9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华鸿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评估值，将其持有的前述土地、房产转让给天鸿书业。2012 年 12 月 20 日，天鸿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照评估值，收购华鸿物流前述土地、房产。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天鸿书业与华鸿物流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 32,294,400 元的价格受让华鸿物流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淄国用[2007]第 F025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与济青高速公路交叉口东南，面积为 60,272.2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57 年 4 月 25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天鸿书业与华鸿物流签署《淄博市房屋买卖合同》（备案编号：020000312122003004），以 22,389,852.20 元收购华鸿物流所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23184 的房屋一处，该处房屋位于金晶大道与

济青高速路交叉口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9,802.15 平方米。

经核查，转让前华鸿物流系上述土地房产的合法使用权人和所有人；天鸿书业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双方已将该等土地房产过户至天鸿书业名下，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志鸿教育购买世纪天鸿车辆

志鸿教育与世纪天鸿签订《转让协议》，世纪天鸿将牌照号分别为鲁 CKW301 和鲁 CLV269，以合计 678,476.22 元的价格转让给志鸿教育。

经核查，志鸿教育已经向世纪天鸿付清前述车辆转让价款，该等车辆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志鸿教育	-	-	678,476.22
合计	-	-	678,476.22

经核查，上述应收志鸿教育款项系公司与志鸿教育间的往来款，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归还。

综上，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纯获利益行为，出售华鸿物流股权及收购华鸿物流土地房产均进行了评估，并参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

的基本原则、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抵押 权人
1	世纪天鸿	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780 号	综合	淄博高新区天鸿 路 9 号	1,267.84	无	--
2	世纪天鸿	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779 号	办公	淄博高新区天鸿 路 9 号	4,439.01	抵押	交行淄 博分行
3	世纪天鸿	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778 号	办公	淄博高新区天鸿 路 9 号	8,622.72	抵押	交行淄 博分行
4	世纪天鸿	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979 号	工业	淄博高新区金晶 大道与济青高速 路交叉口东南角	19,802.15	无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抵押 权人
1	世纪 天鸿	淄国用 (2014) 第	出让	工业	淄博高新区 天鸿路 9 号	21,091.00	2052.11.16	抵押	交行 淄博

		F00881 号							分行
2	世纪天鸿	淄国用 (2014) 第 F00880 号	出让	工业	淄博高新区 天鸿路 9 号	17,260.33	2052.11.16	无	--
3	世纪天鸿	淄国用 (2014) 第 F01363 号	出让	工业	淄博高新区 金晶大道与 济青高速交 叉路口东南 角	60,272.20	2057.4.25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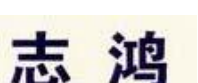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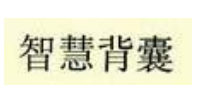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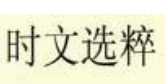
(三)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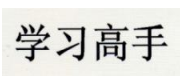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83	34	2013.11.07-2023.11.06	无
2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84	7	2014.08.21-2024.08.20	无
3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85	9	2014.02.07-2024.02.06	无
4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86	16	2014.04.14-2024.04.13	无
5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87	18	2014.05.28-2024.05.27	无
6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88	19	2014.07.21-2024.07.20	无
7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89	20	2014.11.14-2024.11.13	无
8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0	29	2014.03.07-2024.03.06	无

9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1	30	2014.05.28-2024.05.27	无
10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2	32	2014.06.28-2024.06.17	无
11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3	6	2014.04.21-2024.04.20	无
12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4	8	2013.11.07-2023.11.06	无
13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5	43	2014.08.21-2024.08.20	无
14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6	42	2014.07.21-2024.07.20	无
15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7	41	2014.01.21-2024.01.20	无
16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8	40	2014.05.28-2024.05.27	无
17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699	39	2014.05.28-2024.05.27	无
18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0	37	2014.08.28-2024.08.27	无
19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1	36	2014.08.28-2024.08.27	无
20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2	35	2014.05.28-2024.05.27	无
21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3	31	2013.11.07-2023.11.06	无

22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4	28	2014.06.21-2024.06.20	无
23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5	27	2014.07.28-2024.07.27	无
24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6	26	2014.07.28-2024.07.27	无
25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7	25	2014.08.06-2024.08.05	无
26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8	24	2014.05.27-2024.05.26	无
27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09	23	2014.04.28-2024.04.27	无
28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0	22	2014.05.28-2024.05.27	无
29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1	21	2014.12.14-2024.12.13	无
30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2	17	2014.08.28-2024.08.27	无
31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3	14	2014.08.14-2024.08.13	无
32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4	13	2014.04.28-2024.04.27	无
33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5	12	2013.11.07-2023.11.06	无
34	世纪天鸿	志 鸿	3360716	11	2014.07.14-2024.07.13	无

35	世纪天鸿		3360717	4	2014.07.21-2024.07.20	无
36	世纪天鸿		3360718	3	2014.07.21-2024.07.20	无
37	世纪天鸿		3360719	2	2014.07.28-2024.07.27	无
38	世纪天鸿		3360720	1	2014.12.14-2024.12.13	无
39	世纪天鸿		3378034	41	2014.06.07-2024.06.06	无
40	世纪天鸿		3378035	42	2014.08.28-2024.08.27	无
41	世纪天鸿		3378036	40	2014.06.07-2024.06.06	无
42	世纪天鸿		3378037	35	2014.06.07-2024.06.06	无
43	世纪天鸿		3572497	16	2015.03.14-2025.03.13	无
44	世纪天鸿		4697993	16	2008.11.14-2018.11.13	无
45	世纪天鸿		4697992	16	2009.09.21-2019.09.20	无
46	世纪天鸿		5493153	41	2009.09.28-2019.09.27	无
47	世纪天鸿		5493154	40	2009.11.21-2019.11.20	无

48	世纪天鸿		5493155	35	2009.09.21-2019.09.20	无
49	世纪天鸿		5493156	16	2009.11.28-2019.11.27	无
50	世纪天鸿		5493157	42	2012.06.14-2020.06.13	无
51	世纪天鸿		5493158	41	2009.09.28-2019.09.27	无
52	世纪天鸿		5493159	40	2009.11.21-2019.11.20	无
53	世纪天鸿		5493160	35	2009.09.21-2019.09.20	无
54	世纪天鸿		5493161	16	2009.08.21-2019.08.20	无
55	世纪天鸿		5493163	42	2009.09.28-2019.09.27	无
56	世纪天鸿		5493164	41	2009.09.28-2019.09.27	无
57	世纪天鸿		5493165	40	2009.11.21-2019.11.20	无
58	世纪天鸿		5493166	35	2009.09.21-2019.09.20	无
59	世纪天鸿		5493167	16	2009.08.21-2019.08.20	无
60	世纪天鸿		7858118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1	世纪天鸿	学习顾问	7858122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2	世纪天鸿	教学顾问	7858126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3	世纪天鸿	家长顾问	7858130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4	世纪天鸿	模块高手	7858136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5	世纪天鸿	英语高手	7858140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6	世纪天鸿	数理化高手	7860882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7	世纪天鸿	高考高手	7860895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8	世纪天鸿	中考高手	7860899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69	世纪天鸿	优秀教案	7860903	16	2011.02.28-2021.02.27	无
70	世纪天鸿	赢在高考	7947685	16	2012.12.07-2022.12.06	无
71	世纪天鸿	赢在课堂	7947693	16	2012.12.07-2022.12.06	无
72	世纪天鸿	赢在训练	7947696	16	2012.12.07-2022.12.06	无
73	世纪天鸿		1471733	42	2010.11.07-2020.11.06	无

74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580579	16	2011.06.07-2021.06.06	无
75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607723	42	2011.07.21-2021.07.20	无
76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607799	42	2011.07.21-2021.07.20	无
77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615621	41	2011.08.07-2021.08.06	无
78	世纪天鸿	任志鸿	1635934	35	2011.09.14-2021.09.13	无
79	世纪天鸿	志 鸿	1580580	16	2011.06.07-2021.06.06	无
80	世纪天鸿	志 鸿	1607722	42	2011.07.21-2021.07.20	无
81	世纪天鸿	志 鸿	1607798	42	2011.07.21-2021.07.20	无
82	世纪天鸿	志 鸿	1615622	41	2011.08.07-2021.08.06	无
83	世纪天鸿	志 鸿	1635613	35	2011.09.14-2021.09.13	无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世纪天鸿子公司天梯志鸿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天梯志鸿	成才学院系统 V1.0	2011SR003007	2010.07.18	2011.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天梯志鸿	志鸿在线教育系统 V1.0	2011SR003005	2010.05.23	2011.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天梯志鸿	《高考备考专家》软件 V1.0	2010SR032940	未发表	2010.07.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天梯志鸿	志鸿网上家教系统 V1.0	2010SR009930	2006.11.01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5	天梯志鸿	志鸿教考资源库软件 V3.0	2010SR009918	2003.08.30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6	天梯志鸿	《十年高考全攻略》软件 V1.0.0	2010SR009916	2005.09.01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7	天梯志鸿	数字化中学考试与评价系统 V1.0	2010SR009909	2008.04.08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8	天梯志鸿	数字化高中教师备考系统 V1.0	2010SR009908	2007.04.10	2010.03.05	全部权利	受让
9	天梯志鸿	e 学通系统 V1.0	2010SR003630	2009.10.27	2010.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天梯志鸿	e 教通系统 V1.0	2010SR003628	2009.11.17	2010.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天梯志鸿	教学 e 通系统 V1.0	2010SR003627	未发表	2010.0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天梯志鸿	智能测评系统 V1.0	2010SR003351	2009.06.12	2010.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天梯志鸿	志鸿教学 e 通平台 V1.0	2009SR058857	2009.09.18	2009.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天梯志鸿	成才学院系统【简称：成才学院】 V2.0	2014SR120451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天梯志鸿	志鸿在线教育系统【简称：志鸿在线教育】 V2.0	2014SR120416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天梯志鸿	e 学通【简称：e 学通】 V2.0	2014SR120444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天梯志鸿	e 教通系统 【简称：e 教通】V2.0	2014SR120446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8	天梯志鸿	智能测评系 统【简称： 智能测评】 V2.0	2014SR120455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9	天梯志鸿	备考培优组 卷系统 V1.0	2014SR120442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	天梯志鸿	资源管理系 统 V1.0	2014SR120440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1	天梯志鸿	成绩管理系 统 V1.0	2014SR120449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2	天梯志鸿	云智能学习 平台 V1.0	2014SR120411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3	天梯志鸿	志鸿阅读网 软件【简称： 志鸿阅读 网】V1.0	2014SR120414	2013.10.22	2013.10.2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五)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天梯志鸿	天梯志鸿智 能测评系统 软件 V1.0	京 DGY-2010- 0770	2010.06.29	五年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	天梯志鸿	天梯志鸿 e 教 通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0- 0769	2010.06.29	五年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3	天梯志鸿	志鸿成才学 院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 0314	2011.03.30	五年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4	天梯志鸿	志鸿在线教 育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 0315	2011.03.30	五年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六)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1	tandtedu.com	天梯志鸿	2018 年 5 月 28 日
2	easyedulife.com	天梯志鸿	2018 年 5 月 28 日
3	el2edu.com	天梯志鸿	2018 年 5 月 28 日
4	el2.com	天梯志鸿	2021 年 5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占有并使用，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其他财产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4 年 6 月 25 日，世纪天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贷款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世纪天鸿与招商淄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2014 年信字第 5121140911 号），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到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 年 9 月 16 日，任志鸿与招商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信字第 5121140911 号），根据该合同，任志鸿为上述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世纪天鸿与招商淄博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14 年承字第 5189 号），根据该协议，招商淄博分行同意承兑世纪天鸿开出的商业汇票。

（2）2014 年 12 月 15 日，世纪天鸿与中行淄博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

议》(编号：2014 年淄中西承字 082 号)，根据该协议，中行淄博支行同意承兑世纪天鸿签发的汇票 20 张，共计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世纪天鸿与中行淄博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承兑汇票专用)(编号：2014 年淄中西承质字 082 号)，根据该协议，世纪天鸿以公司财产为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

(3)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世纪天鸿与中行淄博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4 年淄中西承字 083 号)，根据该协议，中行淄博支行同意承兑世纪天鸿签发的汇票 17 张，共计 2,478,986.27 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世纪天鸿与中行淄博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承兑汇票专用)(编号：2014 年淄中西承质字 083 号)，根据该协议，世纪天鸿以公司财产为上述 2,478,986.27 元借款提供质押。

(4) 2015 年 5 月 21 日，世纪天鸿与交行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30602015MR300000800)，根据该协议，交行淄博分行同意向世纪天鸿发放 3,000 万元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图书，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世纪天鸿与交行淄博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3730602015A300000800)，根据该协议，世纪天鸿以公司拥有房产证号为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779 号、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0778 号房产及淄国用(2014)第 F00881 号土地为上述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事项概述	合同有效期
----	-----	------	------	------	-------

1	中国大百科	2012.05.26	图书出版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公司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合同项下图书（共计 552 册）的专有出版权，公司享有本套丛书的著作权并包销上述丛书，销售盈亏情况自负，按照合同承担印刷费、纸张费、出版补贴、修订费用。	2012.05.26 - 2022.05.25
2	中国大百科	2012.05.26	图书出版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公司与中国大百科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出版补充协议书》，根据该合同，公司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合同项下图书（共计 243 册）的专有出版权，公司享有本套丛书的著作权并包销上述丛书，销售盈亏情况自负，按照合同承担印刷费、纸张费、出版补贴、修订费用。	2012.05.26 - 2022.05.25
3	中国大百科	2015.01.01	图书购销合同	公司从中国大百科订购图书品种为“志鸿优化系列丛书”，具体品种定价及数量见每月订购清单，公司取得本合同约定图书全国区域的独家发行权。	2015.01.01 - 2017.12.31
4	中国大百科	2015.03.11	图书出版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授权中国大百科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出版《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训练》、《十年高考》共 165 种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公司享有本套丛书的著作权并包销上述丛书，销售盈亏情况自负，按照合同承担印刷费、纸张费、出版补贴、修订费用。	2015.03.11 - 2018.03.10
5	人教教材中心	2014.07.01	产品代理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独家授权委托公司对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高中总复习优化设计》（含地方版），在天津、宁夏、青海区域内进行宣传推广、印制销售、售后服务等代理工作，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014.07.01 - 2015.06.30
6	光明日报社	2015.01.01	图书购销合同	公司向光明日报社订购图书品种为“志鸿优化系列丛书”，具体品种定价及数量见每月订购清单；公司订购采取包销方式，不退货，每月根据光明日报社开据的增值税发票及订购清单进行款项结算；公司取得本合同约定图书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独家销售权。	2015.01.01 - 2017.12.31

7	南方出版社	2012.01.01	图书购销合同	公司向南方出版社订购图书品种为“志鸿优化系列丛书”，具体品种定价及数量见每月订购清单；公司订购采取包销方式，按合同约定计算包销书款；公司取得本合同约定图书全国区域的独家发行权。	2012.01.01 - 2016.12.31
8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14.02.18 2014.07.10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协议产品为人教版小学、初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由公司负责研发与修订，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由云南教育出版公司在云南省代理；协议产品由公司包销。	2014.06.01 - 2016.05.31
9	科学教育出版社	2012.04.09	图书出版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公司授权科学教育出版社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中文简体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合同中所列作品的专有出版权，著作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在商定区域内以包销形式销售本套图书。	2012.04.09 - 2022.04.08

3、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事项概述	合同有效期
1	人教教材中心	2014.07.01	产品服务协议	协议产品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同步测控优化设计》（小学、初中、高中），人教教材中心自行在合同约定区域推广发行协议产品，无需公司负责该省的市场推广工作，公司协助实施策划服务工作，策划费由人教教材中心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2014.07.1 - 2015.06.30
2	南方出版社	2013.01.01	委托组稿协议	双方就《高中同步测控优化设计》等图书选题计划达成委托组稿协议，根据该协议，南方出版社拥有公司授予的专有出版权，有权将书稿以各种中文形式出版，并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对于本次合作范围内的图书由南方出版社全权委托公司组稿并代为支付稿酬，组稿费用按合同约定。	2013.01.01 - 2015.12.31

3	云南新华	2014.07.12	图书供销合作协议	云南新华享有公司合法出版的图书：《高中总复习优化设计》、《初中总复习优化设计》、《赢在高考》、《赢在课堂》系列丛书在云南省内的发行销售权，公司需按合同约定的发货要求进行发货，结算模式为按季度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发货折扣。	2014.01.01 - 2015.12.31
4	福建新华	2013.09.10	图书购销合同	公司授权福建新华在福建省独家销售合同项下约定的产品。	2013.05.01 - 2016.12.31
5	江苏凤凰	2015.01.01	江苏凤凰采购合同	江苏凤凰向世纪天鸿采购系统征订类教辅及助学读物，综合折扣率与退货率按合同约定确定。	2015.01.01 - 2015.12.31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	2015.01.01	教辅用书供货协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作为公司在新疆范围内总发行商，发行销售 2015 年秋季教辅用书。	2015.01.01 - 2015 年秋季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世纪天鸿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世纪天鸿自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核查，世纪天鸿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形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形式取得了天梯志鸿 100%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 月，天鸿书业分两次分别收购了天梯志鸿 64%和 14%的股权。前述两次收购完成后，天鸿书业持有天梯志鸿 78%的股权。

2014年3月18日，天梯志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黄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刘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卜春英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何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刘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张文广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王学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卢祖富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蔡慧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李建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天鸿。（2）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均以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惠明威审字[2014]134号）确定的天梯志鸿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4年3月23日，黄伟、卜春英、何迎华、刘向峰、张文广、王学智、卢祖富、王忠、蔡慧、李建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世纪天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2.599元/每1元出资额。

2014年3月23日，世纪天鸿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世纪天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黄伟回避表决。

2014年4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鸿书业持有天梯志鸿100%股权。

经核查，天鸿书业已支付完毕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2、出售华鸿物流60%股权，收购华鸿物流土地、房产

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收购、出售股权，以及收购土地房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世纪天鸿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世纪天鸿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因 2015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董事会成员、2015 年 5 月 8 日变更经营范围而修订。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编辑和副总编辑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2、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审核，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各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任志鸿

任志鸿先生，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出生于 196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山东省政协委员，淄博市政协常委，中国出版业协会民营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副会长。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中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历任志鸿培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 月 2015 年 4 月，历任志鸿教育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鸿书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天梯志鸿董事长、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齐都文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齐都置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鸿鼎文化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世纪天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总经理、总编辑；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中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志鸿教育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天梯志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齐都文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志鸿培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张立杰

张立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天梯志鸿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天鸿书业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志鸿教育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张学军

张学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滨州师范学院英语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鸿鼎文化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志鸿教育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天鸿书业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鸿鼎文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于宝增

于宝增，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华鸿物流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鸿鼎文化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天鸿书业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副总经理。

（5）祝慧烨

祝慧烨，现任公司董事。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MBA，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宣委会文化委常务副秘书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国投资协会协作中心秘书长、《中国

投资》主编；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专业委员会助理会长、产业与金融创新平台秘书长。

（6）刘健

刘健，现任公司董事。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任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赛科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董事。

（7）陈汉敏

陈汉敏，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汉彬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独立董事。

（8）王乃孝

王乃孝，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所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独立董事。

（9）王全国

王全国，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现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今，任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西山居北京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及其本

人提供的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亓嘉国

亓嘉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商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发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鸿书业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 赵宪涛

赵宪涛，现任公司监事。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省滨州经济学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发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鸿书业营销总经理、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征订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

(3) 柳淑娟

柳淑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鸿书业零售事业部运营副总监、计划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计划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编辑、副总编辑，根据公司及本人提供的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 任志鸿，总经理、总编辑，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2) 张立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3) 张学军，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4) 于保增，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段“1、董事会成员”。

(5) 善静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轻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天鸿书业财务副总监、财务总

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世纪天鸿财务总监。

（6）杨凯，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编辑。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大专学历，出版专业职业资格中级。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尼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山东鸿文图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天鸿书业副总编辑；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世纪天鸿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

（7）翟维全，现任公司副总编辑。出生于 1976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曲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教师。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滨州盛世鸿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天鸿书业策划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世纪天鸿策划总监、副总编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志鸿	董事长 总经理 总编辑	志鸿教育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北京中鸿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梯志鸿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鸿物流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齐都文化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齐都置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志鸿培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张立杰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志鸿教育	董事	公司股东
张学军	董事 副总经理	鸿鼎文化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祝慧烨	董事	中国投资协会产业与金融创新平台	秘书长	无
		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专业委员会	助理会长	
刘健	董事	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赛科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汉敏	独立董事	上海汉彬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王乃孝	独立董事	山东启新	董事、所长	无
王全国	独立董事	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西山居北京运营中心总经理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所列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董事会成员8名，分别为任志鸿、张学军、张立杰、赵保国、于宝增、祝慧烨，陈汉敏、王乃孝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董事赵保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7名。2015年1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全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健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至9名。

2、监事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亓嘉国、赵宪涛、王艳民，其中王艳民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2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王艳民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柳淑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赵保国担任总经理、总编辑，聘任张立杰、张学军、于宝增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立杰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善静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凯担任副总编辑；2014年9月，赵保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职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在公司聘任新总经理、总编辑之前，由任志鸿代行总经理、总编辑职责；2015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志鸿担任总经理，聘任任志鸿担任总编辑，聘任杨凯为公司常务副总编辑，聘任翟维全为公司副总编辑。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世纪天鸿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1、世纪天鸿目前正在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图书销售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策划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天梯志鸿目前正在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软件销售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根据该通知第二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同时通知要求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

税。目前公司已在向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收优惠备案登记。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相关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梯志鸿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自2010年度获利，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北京市科委京科发[2014]551号文，天梯志鸿确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794，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天梯志鸿软件产品销售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文件，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个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因缴纳税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情况

根据山东世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5E10258R1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ISO14004:2004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的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的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发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根据山东世通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5S20222R1M），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的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的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发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经本所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山东世通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5Q20662R1M），认证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适用于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发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版面设计；翻译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世纪天鸿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状态	请求数额（元）	案由
1	世纪天鸿	唐琪浩	已申请强制执行	29,344.13	货款纠纷
2	世纪天鸿	刘明	已申请强制执行	378,959.47	货款纠纷
3	世纪天鸿	重庆吉渝出版物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赔偿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1,771,085.54	货款纠纷
4	世纪天鸿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审理中	100,000	商标侵权纠纷
5	世纪天鸿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已申请强制执行	125,000	商标侵权纠纷
6	世纪天鸿	广州博坤书业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305,309.47	货款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系公司积极追讨欠款、维护商标权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由本所律师核查，除该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淄国税稽处【2013】67号），公司由于 2012 年度账务处理问题，被追缴增值税 1,460,244.50 元、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从上述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缴清上述税款项和滞纳金。

2015年4月1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世纪天鸿在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系统中查无重大违法违规信息。经核查，世纪天鸿已经按照税务稽查机关的要求缴清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同时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显示，世纪天鸿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5日证明出具之日并无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受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世纪天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世纪天鸿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世纪天鸿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王华鹏

纪勇健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